关于东兴中证消费 5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证券交易模式转换完成的公告

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,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我公司")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、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、《东兴中证消费 5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和《东兴中证消费 5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》(以下简称"《托管协议》")的约定,经与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,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,决定转换东兴中证消费 5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(以下简称"本基金")的证券交易模式并修订托管协议。本基金于 2022 年 11 月 4 日启动了本基金证券交易模式的转换工作,上述转换工作已于 2022 年 11 月 24 日完成,修订后的托管协议自 2022年 11 月 24 日起生效。

关于本基金证券交易模式转换的有关事项,详见 2022 年 11 月 4 日披露的《东兴中证消费 5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证券交易模式转换有关事项的公告》。

本公告未尽事宜,敬请投资者参见《东兴中证消费 5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、《托管协议》、《东兴中证消费 5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》及其更新等相关的文件。

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: www.dxamc.cn 或

客户服务电话: 400-670-1800 了解详情。

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我公司所有。

风险提示: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 财产,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,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投资者购买证券投资基金并 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,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 表其将来表现。投资有风险,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,并选择 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26 日